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7 年修訂
113 年 8 月 30 日修訂
115 年 10 月 16 日修訂
115 年 11 月 3 日修訂

一、依據：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修正公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52505 號函。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0 月 29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2130298 號函。

二、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校演藝廳、運動場（風雨操場、田徑場）、室內羽球場、視聽教室、夢想會議室、一般教室、前庭廣場、北林樓及南風樓側開放性空間等。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申請及收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1、2），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如附件 3），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1. 戶外場地：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2. 室內場地：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二）例假日：

1. 戶外場地：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2. 室內場地：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三）寒暑假：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與本校校隊練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學校開放時間應於學校網站首頁及門首公告周知。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因應特殊緊急狀況，本府教育局得透過各項社群媒體或其他管道，立即通令學校校園暫停開放。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學校~~教育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三）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 運動場、田徑場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十） 禁止擺設燒烤、烹煮及任何生火之器具。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場地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 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三） 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四）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惟考量實際成本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空調費及照明費不得免收；若有其他特殊情況，由學校審核之。）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金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

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一）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二） 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一個月起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申請人，最遲可於使用前七日提出申請並於核准後繳清費用。

（三） 經本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十一、 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 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 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 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 colspan="2" rowspan="3">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3"></td></tr>
<tr><td>(預計)參加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內容</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營利性質</td><td colspan="3">□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td></tr>
<tr><td>活動性質</td><td colspan="3">□是□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 學或活動。(如是請提供授課人員名冊) □是 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td></tr>
<tr><td>使用場地</td><td colspan="2"></td><td>使用設備</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使用
時間</td><td colspan="6">□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td></tr>
<tr><td colspan="6">□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撤　　場：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8">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d colspan="2" rowspan="6">合計金額：　　元</td></tr>
<tr><td>管　理　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冷氣空調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電燈照明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保 證 金</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td></tr>
<tr><td rowspan="3">承辦
單位</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會辦
單位</td><td>出納</td><td rowspan="3">校長
批 示</td><td rowspan="3"></td></tr>
<tr><td>會計</td></tr>
<tr><td>人事</td></tr>
</table>

附件2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代表人： 王雯華校長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元/時）				說明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電燈照明費	
演藝廳	1,700	1,000	3,000	500 （場燈）	1. 座位共 502 席。空調 3 組。 2. 演藝廳內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場，舞臺及觀眾席禁止喝水飲食。
視聽教室	700	300	500	200	座位共 122 席。
夢想會議室	500	300	500	100	座位共 60 席。
一般教室	250	100	100	50	每間每小時計費
室內羽球場	200	50	900	50	每面每小時計費。共 6 面。 空調 9 台，每次至少 2 台以上，每台空調費 100 元/小時。
風雨操場	600	0	0	400	以每座每小時計費。共 2 座。
田徑場	700	0	0	0	
前庭廣場	400	0	0	0	
北林樓及南風樓側開放性空間	400	0	0	0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二、加收項目：

（一） 電腦等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50 元。

（二） 投影機等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250 元。

（三） 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

（四） 演藝廳鋼琴每部每次 2,000 元（不含調音）。

（五） 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六）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三、前項（一）至（四）等設備，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四、演藝廳須專人協助，操作燈光音響人員費用每次 1,500 元，以連續 4 小時計算。

五、租借時間若非學校警衛執勤時間，租借者須自行負擔警衛加班費。

六、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